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德鋼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補正本件聲請當事人欄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「李宏仁」之記載（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